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又春：本院受理英德市英城马宇建材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81民初1796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张又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英德市英城马宇建材店支付货款41799元及利息（利息以实欠货款为基数，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2023年5月29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收50%计付）；二、驳回原告英德市英城马宇建材店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4.98元，由被告张又春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